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吉大正元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特别提示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吉大正元”)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转让条件

(1)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于逢良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转让条件

（1）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

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④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

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②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⑤增持主体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增持主体发出应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增持主体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增持主体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主体增持计划

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增持主体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增持主体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主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②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增持主体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增持主体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增持主体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②增持主体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任一增持主体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增持主体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增持主体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

施

①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增持股票；（3）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

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

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

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以及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承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

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政策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关乎国家利益及公众安全，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受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扶持和严格监管。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的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对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相关产品的审核及管理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空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众多企业受到吸引加入该行业，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竞争更为激烈。大量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为公司带来产品销售价格被压低、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以及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持续提高等风险。此外，部分新竞争者具有设备商、研究机构等背景，可能在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三）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风险

伴随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安全科技水平不断进步与创新，与此同时，各种威胁信息系统安全的手段也层出不穷，信息安全漏洞危害性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虽然公司每年投入较大精力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但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相关技术的更新换代等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一旦公司的研发方向出现偏离或者研发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其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信息安全和电子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往往体现在产品及服务的技术领先程度上。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有大量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的上述技术研发活动需要充足的专业人才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相关人才的持续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基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虽然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失密，但是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对手争夺人才资源、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占据全年销售总额的 60% 以上，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和领域，这些客户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往往出现收入增加的现象。公司在销售上的这一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在一年内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

影响。

（六）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染疫情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仍然面临疫情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各高校应脱钩剥离其所属企业中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中含有“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截至目前，吉林大学尚未作出关于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相关安排。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吉大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致使吉林大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终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 1-10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3.45 亿元，2020 年 1-10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5.99 亿元，新签订单金额显著增长，增幅为 73.6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未发生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审阅了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相应的《审阅报告》。审阅报告的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102,630.27	105,403.29	-2.63%
负债合计	30,051.82	36,096.76	-1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8.45	69,306.53	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59.42	68,670.50	4.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46.98	9,783.34	-0.37%	28,334.17	29,136.21	-2.75%
营业利润	1,845.39	1,586.54	16.32%	4,543.55	3,640.37	24.81%
利润总额	1,640.27	1,595.62	2.80%	4,370.80	3,669.03	19.13%
净利润	1,149.28	1,398.81	-17.84%	3,278.19	3,089.08	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63	1,128.09	-18.21%	2,795.19	2,693.48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0.04	1,379.55	-6.49%	3,346.37	3,043.46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74	1,110.16	-3.19%	2,877.36	2,649.20	8.61%
-----------------------	----------	----------	--------	----------	----------	-------

公司 2020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46.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0 年 7-9 月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4% 和 18.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 万元以及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 7-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49% 和 3.19%，主要是因为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34.17 万元，同比减少 2.75%，虽然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逐渐提升项目实施效率，2020 年 1-9 月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7.74%。此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2020 年 1-9 月项目回款情况较好，从而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278.19 万元，同比增长 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19 万元，同比增长 3.7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6.37 万元，同比增长 9.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36 万元，同比增长 8.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41	-1,894.79	上升 301.63%	-4,357.38	-4,196.12	下降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	-134.49	上升 53.80%	-483.78	-509.94	上升 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	-6.01	上升 6.16%	-16.84	-5,151.78	上升 9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64	-2,035.28	上升 284.38%	-4,858.00	-9,857.84	上升 50.72%

2020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6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项目回款较慢而第三季度回款好转，使 2020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2020 年 7-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53.80%，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7-9 月购置的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99.6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支付现金股利 4,890.22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7	-0.44	上升 16.22%	-3.56	-3.35	下降 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3	22.98	上升 468.38%	208.81	49.24	上升 32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64	-0.48	下降 60,814.02%	-281.83	7.19	下降 4,019.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38	22.06	下降 836.07%	-76.58	53.08	下降 244.2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61	2.80	下降 870.70%	-8.40	7.45	下降 212.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77	19.26	下降 831.03%	-68.18	45.63	下降 249.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10	17.93	下降 948.25%	-82.16	44.28	下降 28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3	1.32	上升 755.54%	13.98	1.34	上升 942.03%

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6.07%，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14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1.03%，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28%，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6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4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 万元。

（三）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数	2019 年度经审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200.00-61,000.00	60,016.89	0.31%-1.64%
净利润	10,000.00-10,400.00	9,371.32	6.71%-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00.00-10,500.00	9,321.33	8.35%-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0-9,500.00	8,895.34	1.1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00-9,600.00	8,847.44	2.85%-8.51%

注：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200.00 万元-61,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0.31%-1.64%；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和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0,400.00 万元和 10,1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6.71%-10.98%和 8.35%-12.64%；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和 9,100.00 万元-9,600.00 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18%-6.80%和 2.85%-8.51%。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核准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10万股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51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吉大正元”，股票代码“003029”，本次公开发行的4,51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4日

3、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4、股票代码： 00302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0,40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5,100,000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5,100,000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45,100,000 股新增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比（%）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1.6062	2023年12月24日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1.2528	2021年12月24日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S）	1,000.0000	5.5432	2021年12月24日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5432	2023年12月24日
	5	于逢良	961.6759	5.3308	2023年12月24日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4346	2023年12月24日
	7	赵展岳	800.0000	4.4346	2023年12月24日
	8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8803	2023年12月24日
	9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SS）	562.5000	3.1181	2021年12月24日
	10	余楠	437.8528	2.4271	2021年12月24日
	11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SS）	337.5000	1.8708	2021年12月24日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比(%)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12	李艳	315.9213	1.7512	2021年12月24日
	13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SS)	312.5000	1.7323	2021年12月24日
	14	崔维力	300.0000	1.6630	2021年12月24日
	15	潘叶虹	266.0000	1.4745	2023年12月24日
	16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SS)	250.0000	1.3858	2021年12月24日
	17	赵宇雍	200.0000	1.1086	2023年12月24日
	18	孙海洋	177.4839	0.9838	2021年12月24日
	19	王彬生	135.0000	0.7483	2021年12月24日
	20	王健摄	109.0000	0.6042	2021年12月24日
	21	杨汉超	100.0000	0.5543	2021年12月24日
	22	倪昆	65.0000	0.3603	2021年12月24日
	23	车汉澍	62.0741	0.3441	2021年12月24日
	24	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0.3118	2021年12月24日
	25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0.3118	2021年12月24日
	26	郭善苓	53.2452	0.2952	2021年12月24日
	27	耿淑兰	49.0000	0.2716	2021年12月24日
	28	高望	35.4968	0.1968	2021年12月24日
	29	刘旭红	35.0000	0.1940	2021年12月24日
	30	陈健生	35.0000	0.1940	2021年12月24日
	31	汪静	35.0000	0.1940	2021年12月24日
	32	刘振国	33.7500	0.1871	2021年12月24日
	33	程群	33.7500	0.1871	2021年12月24日
	34	沈玲珍	16.0000	0.0887	2021年12月24日
	35	孙川栋	11.1000	0.0615	2021年12月24日
	36	沈惠荣	6.0000	0.0333	2021年12月24日
	37	陈贯英	4.0000	0.0222	2021年12月24日
	38	陈蓓蒂	3.0000	0.0166	2021年12月24日
	39	朱引芳	3.0000	0.0166	2021年12月24日
	40	花美仙	3.0000	0.0166	2021年12月24日
	41	赵树珍	3.0000	0.0166	2021年12月24日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比(%)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42	黄玉美	3.0000	0.0166	2021年12月24日
	43	沈银娥	3.0000	0.0166	2021年12月24日
	44	徐明琪	2.5000	0.0139	2021年12月24日
	45	姚幼琴	2.0000	0.0111	2021年12月24日
	46	孟美珍	2.0000	0.0111	2021年12月24日
	47	王兆龙	2.0000	0.0111	2021年12月24日
	48	卢善玲	2.0000	0.0111	2021年12月24日
	49	浦惠琴	2.0000	0.0111	2021年12月24日
	50	曹浩浩	2.0000	0.0111	2021年12月24日
	51	徐霞丽	1.7000	0.0094	2021年12月24日
	52	全如意	1.5000	0.0083	2021年12月24日
	53	杨国英	1.2000	0.0067	2021年12月24日
	54	叶国良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55	高勇平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56	沈秀兰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57	蔡丽蕾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58	许菊霞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59	罗启祿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0	杨红英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1	徐志尧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2	吴文超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3	许邦自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4	赵惠林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5	钱建中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6	杜春华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7	张兆琴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8	汤克昌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69	薛群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70	陆银琴	1.0000	0.0055	2021年12月24日
	小计		13,530.0000	75.0000	
首次公	网上发行股份		4,059.0000	22.5000	2020年12月24日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比(%)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开发行 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451.0000	2.5000	2020年12月24日
		小计	4,510.0000	25.0000	
		合计	18,040.0000	100.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13,53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18,0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话号码：0431-85173333 转 8238

传真号码：0431-85172696

电子邮箱：fengge_zhang@jit.com.cn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凤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任职期间
1	于逢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61.6759	495.2564	通过博维实业、吉林数字持有	1,456.9323	8.0761	2020年6月-2023年6月
2	高利	董事	0.0000	55.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55.0000	0.3049	2020年6月-2023年6月
3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00	700.0000	通过英才投资持有	700.0000	3.8803	2020年6月-2023年6月
4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0.0000	21.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21.0000	0.1164	2020年6月-2023年6月
5	冯春培	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6	张粮	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7	刘秀文	独立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8	王晋勇	独立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9	赵国华	独立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0	冯焱	监事会主席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1	刘海涛	实际控制人、监事	0.0000	1,054.2185	通过博维实业持有	1,054.2185	5.8438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2	于中华	监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期间
13	高智慧	职工代表监事	0.0000	300.0000	通过英才投资持有	300.0000	1.6630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4	巩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0.0000	24.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24.0000	0.1330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5	田景成	副总经理	0.0000	50.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50.0000	0.2772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6	张全伟	副总经理	0.0000	40.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40.0000	0.2217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7	毛彦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8	秦宇	副总经理	0.0000	15.0000	通过中软联盟、吉林数字持有	15.0000	0.0831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于逢良、刘海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961.68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股份；刘海涛通过控制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093.75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持有发行人 21.37% 股份。此外，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维实业、于逢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博维实业、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本次发行后，于逢良、刘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23% 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股东	5,500.00	刘海涛持股 50.25%， 于逢良持股 0.73%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2	大连博维农业有限公司	无	500.00	博维实业持股 100.00%
3	大连博维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0.00	博维实业持股 100.00%
4	Brighten Investment Group, Inc	无	3,100.00 (投资额)	博维实业持股 100.00%
5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00.00	博维实业持股 84.67%
6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029.00	博维实业持股 51.50%
7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800.00	博维实业持股 38.75%，于逢良持股 60.00%
8	北京富龙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2,100.00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0%，刘海涛持股 24.00%
9	北京富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500.00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10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无	1,500.00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11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	无	10,800.00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吉林省宇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	吉林省宇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00.00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吉林省宇光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00.00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吉林省宇光燃料有限公司	无	2,000.00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	吉林省宇光售电有限公司	无	2,010.00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	吉林省宇光大岭热电有限公司	无	10,000.00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9	吉林省宇光长德热电有限公司	无	2,000.00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	Walnut Education Time Inc	无	90.00 万美元 (投资额)	Brighten Investment Group, Inc 持股 51.00%
21	吉林省长白山野生药物研究开发中心	无	103.00	于逢良持股 51.46%
22	大连金发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0.00	刘海涛持股 90.00%

注 1：根据《批准证书》（[2009] 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09 号），博维实业控股子公司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5 万美元对株式会社 杏林出资，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株式会社 杏林的经营范围为健康食品和健康用品的开发及销售，中医药学的教育、指导，中医药相关软件的开发、制作。根据博维实业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因业务停滞，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注 2：除上述企业外，博维实业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大连本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

省龙盛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通化博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源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

注 3：吉林省宇光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92,126 户，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00	11.61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00	11.25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4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4
5	于逢良	9,616,759.00	5.33
6	赵展岳	8,000,000.00	4.43
7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00	4.43
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7,840,528.00	4.35
9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3.88
10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0	3.1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1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情况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投资者按市值定价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511,90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62,575,129,500 股，配号总数为 325,150,259 个，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011.92514 倍，高于 150 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5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0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4,005.30006 倍，中签率为 0.0249669184%。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3,009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84,259 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合计包销股份的数量 87,268 股，包销金额为 983,510.36 元，包销比例为 0.19%。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2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09.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18.0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009.61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费用
保荐承销费	3,711.32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87.74 万元
律师费用	496.2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8.3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6.02 万元
合计	5,009.61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11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18.09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转让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5 元/股（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5355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吉大正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大正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等。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2020 年度业绩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 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及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的重大变化等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刘奇、宁博

项目协办人：周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